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二、通过对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熊伟先生为公司总裁，常立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扶金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王小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平春、张力、郭磊明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